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58-YJZX**

采 购 人：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7 |
| 第六章 图纸 .....             | 7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74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7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BSZC2025-C2-260158-YJ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58-YJZX

项目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153103.5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153103.5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外立面改造, 更换门窗、新建车棚、安装电车充电桩等 (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 (如有): 1153103.56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磋商保证金：无。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甘会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6-68055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

项目联系人：卓炫、骆永珍、阮甜田

项目联系方式：0776-29987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14   | <p>建设地点：百色市那坡县</p> <p>招标范围：外立面改造，更换门窗、新建车棚、安装电车充电桩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
| 6.3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
| 7.7    |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p>                                                                                                                                                                                                                                                                                                                                                                                                                        |
| 12.1.1 | <p><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u>；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u></p>                                                                                                                                                                                                                      |

|        |                                                                                                                                                                                                                                                                                                                                                                                                                                                                                                                                                                                                                                                                                                                                                                                                                                                                                                                                                                                                                                                                                                                                                                                                                                                                                                                            |
|--------|----------------------------------------------------------------------------------------------------------------------------------------------------------------------------------------------------------------------------------------------------------------------------------------------------------------------------------------------------------------------------------------------------------------------------------------------------------------------------------------------------------------------------------------------------------------------------------------------------------------------------------------------------------------------------------------------------------------------------------------------------------------------------------------------------------------------------------------------------------------------------------------------------------------------------------------------------------------------------------------------------------------------------------------------------------------------------------------------------------------------------------------------------------------------------------------------------------------------------------------------------------------------------------------------------------------------------|
|        | <p>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6. 响应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p> <p>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特别说明：</b></p> <p>（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采购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联合体磋商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提供“响应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供应商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
| 12.1.2 | <p><b>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b></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响应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3. 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b></p>                                                                                                                                                                                                                                                                                                                                                                                                                                                                                                                                                                                                                                                                                                                                                                                                                                                                                                                                                                                                                                                                                      |

|        |                                                                                                                                                                                                                                                                                                                                                                                                                                                                                                                   |
|--------|-------------------------------------------------------------------------------------------------------------------------------------------------------------------------------------------------------------------------------------------------------------------------------------------------------------------------------------------------------------------------------------------------------------------------------------------------------------------------------------------------------------------|
|        | <p>作无效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b>特别说明:</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1.3 | <p>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p> <p>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b>特别说明:</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   | <p>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 (U盘)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潜在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p> <p>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下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不作为否决条件。</p> |
| 15.1   |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5.2   |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 16.2   |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p>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相关要求:</b></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p>                                                                                                                                                                                                                                |

|      |                                                                                                                                                                                                                                                                                                                                                                                                                                                                                                                                                                                                                                                                                                                                     |
|------|-------------------------------------------------------------------------------------------------------------------------------------------------------------------------------------------------------------------------------------------------------------------------------------------------------------------------------------------------------------------------------------------------------------------------------------------------------------------------------------------------------------------------------------------------------------------------------------------------------------------------------------------------------------------------------------------------------------------------------------|
|      | <p>于商务报价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br/>         公司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br/>         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20.1 |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p>                                                                                                                                                                                                                                                                                                                                                                                                                                                                                                                                                                                                                    |

|      |                                                                                                                                                                                                                                                                                                                                                                                                                                                                                                                                                                                                                                                                                                                                                         |
|------|---------------------------------------------------------------------------------------------------------------------------------------------------------------------------------------------------------------------------------------------------------------------------------------------------------------------------------------------------------------------------------------------------------------------------------------------------------------------------------------------------------------------------------------------------------------------------------------------------------------------------------------------------------------------------------------------------------------------------------------------------------|
|      | 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6.2 |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
| 27   |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28.4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987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p> |

|        |                                                                                                                                                                                                                                                                                                                                                                                                                                                                 |
|--------|-----------------------------------------------------------------------------------------------------------------------------------------------------------------------------------------------------------------------------------------------------------------------------------------------------------------------------------------------------------------------------------------------------------------------------------------------------------------|
|        | 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
| 33.1   |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1 |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2.2 | <p>(1)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p> <p>（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1）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二、采购文件

### 8.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div>费率</div> <div>金额</div>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 = 1$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万元）

3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6006 1201 0172 6556 65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磋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 1.1 资格性检查

##### 1.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1.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基本资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br>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br>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br>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①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br>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 (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特定资质 |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3  | 采购政策 |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分包（如有）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工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2）的情形                                                                  |
| 2  | 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    |      |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1）的情形                                                                  |
| 3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技术方案            | 磋商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    |      |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3）的情形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采购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 详细评审内容 |               | 分值构成（100 分）：                                                                                                                                                                                                                                                                                 | 1.价格分 20 分<br>2.业绩分 10 分<br>3.技术分 70 分 |
| 1      | 价格分<br>(20 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br>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r>（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br>（2）按照《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

|     |            |                                                                                                                                                                                                                                                                                                                                                                                                                                                                                                                                                                                                                                                                                                                                                                              |                                                                                              |
|-----|------------|------------------------------------------------------------------------------------------------------------------------------------------------------------------------------------------------------------------------------------------------------------------------------------------------------------------------------------------------------------------------------------------------------------------------------------------------------------------------------------------------------------------------------------------------------------------------------------------------------------------------------------------------------------------------------------------------------------------------------------------------------------------------------|----------------------------------------------------------------------------------------------|
|     |            | <p>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u>2</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2</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br/>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20</u> 分</p> <p>(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                                                                                              |
| 2   | 项目业绩分(10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u>5</u> 分，满分 <u>10</u>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分（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7分）                                                                                                                                                                                                                                                                                                                                                                                                                                                                                                                                                                                                                                                                                                                                                                   | 一档（7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br>二档（5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br>三档（3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
| (2)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                                                                                                                                                                                                                                                                                                                                                                                                                                                                                                                                                                                                                                                                                                                                                                 |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

|     |  |                     |                                                                                                                                                                                                                                                     |
|-----|--|---------------------|-----------------------------------------------------------------------------------------------------------------------------------------------------------------------------------------------------------------------------------------------------|
|     |  | 分)                  | <p>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3)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p>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4) |  |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p>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5)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5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3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6)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

|     |  |                   |                                                                                                                                                                                                                                                                                                                                                                   |
|-----|--|-------------------|-------------------------------------------------------------------------------------------------------------------------------------------------------------------------------------------------------------------------------------------------------------------------------------------------------------------------------------------------------------------|
|     |  |                   | <p>二档（5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3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
| (7)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8)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3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p> |

|           |  |                         |                                                                                                                                                    |
|-----------|--|-------------------------|----------------------------------------------------------------------------------------------------------------------------------------------------|
|           |  |                         | 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9)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br>保证措施（7分） | 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br>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br>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
| (10)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 一档（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二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58-YJZX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那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外立面改造，更换门窗、新建车棚、安装电车充电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线外为场地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定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进度款、材料价格、工期延误等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

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本项目业主、监理方工程师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项目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与水准点给承包人并经双方在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超过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日。
- （2）风速大于 5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其他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为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部位，应在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的约定：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相关建材市场询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和变更内容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提供完税证明)，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待完工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再清算(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帐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帐号。

### (3)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_\_\_\_\_ %,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控制价按“营改增”后相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

据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将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_\_\_\_\_。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3. 《廉政协议》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 附件 3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贰和承包人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另行说明。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5.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一) 那坡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图纸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资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4.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5.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6.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19号；

8.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9.广西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0.桂建标[2023]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1.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06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 三、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sub>(封面)</su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信用承诺函格式：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响应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响应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1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专用条款  | _____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大纲：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其他（如有）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br>施工<br>与<br>环境<br>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br>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br>工<br>现<br>场<br>临<br>时<br>用<br>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